

112年2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12年2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286,117件、總終結282,770件，分別較上月增加19.3%、18.7%，總未結320,597件，較上月底增加1.1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(一) 憲法法庭案件

112年2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1,492件，其中舊受1,345件，新收147件；終結251件，其中判決1件，併案2件，裁定不受理236件，其他12件；未結1,241件，其中445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。

(二) 人民陳訴案件

112年2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607件，其中舊受83件，新收524件，受理單位以民事廳160件最多，刑事廳152件居次；終結512件，其中函覆232件、存查196件、移出84件（74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10件交其他機關）；未結95件。

(三) 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12年2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27件，其中舊受21件，新收6件；未結27件。

(四) 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12年2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106件，其中舊受87件，新收19件；終結29件，未結77件，皆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(一) 民事事件

112年2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498件，較上月增44.8%；終結399件，亦增17.4%；未結2,004件，較上月底增5.2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149.7日，較上月緩19.6日，自分案起算者81.2日，亦緩7.3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35.2%，較上月減3.8個百分點。

(二) 刑事案件

112年2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672件，較上月增38.6%；終結618件，亦增23.4%；未結1,341件，較上月底增4.2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63.2日，較上月緩11.5日，自分案起算者39.8日，亦緩12.4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9.7%，較上月增3.6個百分點。

(三) 重大刑事案件

112年2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8件，其中舊受4件，新收4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3件，其中發回更審1件、駁回上訴2件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19.3日；未結5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12年2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305件，較上月減1.9%；終結331件，則增60.7%；未結1,700件，較上月底減1.5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170.1日，較上月緩3.1日，自分案起算者63.1日，則快0.1日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23.9%，較上月增14.5個百分點。

四、懲戒法院

112年2月懲戒法院新收9件，較上月增50.0%；終結8件，則減33.3%；未結82件，較上月底增1.2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60.0日，較上月快287.7日。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6人，其中受懲戒4人（撤職、休職、降級及申誡各1人）、免議1人、其他1人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(一) 民事事件

112年2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1,882件（其中第一審91件、上訴843件、更審47件、再審94件、抗告281件、其他526件），較上月增11.9%；終結1,666件，亦增28.0%；未結10,055件，較上月底增2.2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194.7日，較上月快6.7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65件、上訴686件（其中駁回上訴222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73件、118件）、更審60件（其中駁回上訴13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11件、21件）、再審86件（其中駁回再審85件）、抗告259件、其他510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33.5%，較上月增4.6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280.0件、提上訴208.5件、撤回上訴2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0.5件，上訴率73.6%，較上月增11.0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10,055件，其中上訴事件7,568件占75.3%最多，更審事件1,037件占10.3%次之，抗告事件364件占3.6%再次之。

(二) 刑事案件

112年2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2,837件(其中第一審1件、上訴1,507件、更審32件、抗告444件、附帶民事訴訟263件、其他590件),較上月減7.0%;終結2,577件,亦減8.7%;未結7,424件,較上月底增3.6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98.4日,較上月緩9.9日。

終結案件中,第一審1件、上訴1,282件(其中駁回上訴674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312件、176件)、更審36件(其中駁回上訴10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22件、3件)、抗告458件、附帶民事訴訟227件、其他573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35.4%,較上月增0.6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822.0件、提上訴457.0件、撤回上訴1件,上訴率55.5%,較上月增16.4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7,424件,其中上訴案件5,628件占75.8%最多,附帶民事訴訟案件753件占10.1%次之,更審案件303件占4.1%再次之。

(三) 重大刑事案件

112年2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194件,其中舊受182件,新收12件,未結177件,實際以重大終結15件,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79.9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,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15件,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10件最多,殺人既遂罪5件居次;終結被告44人,其中科處死刑1人,無期徒刑3人,逾10年有期徒刑3人,10年以下有期徒刑31人,無罪3人,其他3人。

(四) 軍事案件

112年2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7件,其中第一審1件、第二審4件、抗告1件、其他1件。終結4件,其中第二審3件(皆普通刑法)、其他1件,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110.0日。未結24件,其中以第二審18件占75.0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112年2月高等行政法院新收407件(第一審189件、上訴72件、再審74件、抗告13件、其他59件),較上月增10.9%;終結381件,亦增13.1%;未結3,123件,較上月底增0.8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,自收案起算者266.6日,較上月緩55.8日,自分案起算者219.2日,亦緩55.0日。

終結事件中,第一審169件(其中勝訴18件、敗訴76件、勝敗互見6件)、上訴71件(其中駁回上訴57件、廢棄原判14件)、再審48件(其中駁回再審29件、廢棄原判更為判決1件、移送管轄18件)、抗告19件、其他74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,以土地22件最多,教育19件居次,勞工18件再次之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101.0件、提上訴65.5件,上訴率64.9%,較上月增15.1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3,123件,其中第一審事件2,476件占79.3%、上訴事件340件占10.9%、再審事件219件占7.0%、抗告事件46件、其他42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(一) 民事訴訟事件

112年2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16,626件(第一審15,256件、第二審700件、再審90件、抗告580件),較上月增15.5%,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,通常訴訟事件4,501件,簡易訴訟事件5,339件,小額訴訟事件5,416件,分較上月增7.7%、15.5%、23.2%;終結14,639件,亦增25.8%;未結67,946件,較上月底增3.0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117.9日,較上月快3.8日。

終結事件中,第一審13,526件(其中判決9,020件、和解680件、調解成立414件、撤回1,912件)、第二審470件(其中駁回上訴257件,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28件、39件)、再審88件(其中駁回再審81件、更為判決1件)、抗告555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8,515.5件、提上訴1,194.5件、撤回上訴101.5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21件,上訴率12.6%,較上月增2.7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67,946件,其中第一審事件61,496件占90.5%(其中通常訴訟46.9%、簡易訴訟27.4%、小額訴訟16.2%)、第二審事件4,425件占6.5%、再審事件294件占0.4%、抗告事件1,728件占2.5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3件。

(二) 民事非訟事件

112年2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75,370件(其中督促程序23,091件、本票裁定9,641件、公示催告750件、拍賣事件355件、調解16,526件、其他25,007件),較上月增25.3%;終結73,024件,亦增23.8%;未結50,769件,較上月底增4.8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54,043件,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74.0%。

(三) 民事執行事件

112年2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140,551件(其中執行131,689件、保全1,120件、其他7,742件),較上月增19.7%;終結143,070件,亦增15.5%;未結83,640件,較上月底減2.9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23.1日,較上月緩0.1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142,264件,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99.4%。

(四) 消債事件

112年2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2,317件(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826件、聲請更生事件315件、聲請清算事件134件、更生執行事件179件、清算執行事件87件),較上月增28.9%;終結2,193件,亦增41.7%;未結6,990件,較上月底增1.8%。

(五) 家事事件

112年2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13,798件(其中第一審604件、第二審4件、再審2件、抗告297件、調解程序2,179件、暫時處分130件、家事非訟7,022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2,738件、履行勸告事件3件、保全程序29件、公示催告100件、其他690件),較上月增17.0%;終結13,163件,亦增21.8%;未結28,895件,較上月底增2.2%。

(六) 刑事案件

112年2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35,058件(第一審15,907件、第二審742件、再審1件、抗告14件、附帶民事訴訟4,265件、其他14,129件),較上月增10.2%,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,通常訴訟案件7,218件,簡易訴訟案件8,689件,分較上月減0.7%、增19.5%;終結34,300件,亦增21.9%;未結86,101件,較上月底增0.9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101.8日,較上月快1.0日。

終結案件中,第一審15,844件、第二審748件(其中駁回上訴344件,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212件、17件)、抗告12件、附帶民事訴訟3,795件、其他13,901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13,076.0件、提上訴2,033.5件、撤回上訴249件,上訴率13.7%,較上月增2.0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86,101件,其中第一審案件49,981件占58.0%(通常訴訟45.5%、簡易訴訟12.6%)、第二審案件3,245件占3.8%、附帶民

事訴訟案件 13,006 件占 15.1%、其他案件 19,840 件占 23.0%、再審 9 件、抗告 20 件。

(七) 重大刑事案件

112 年 2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599 件，其中舊受 555 件，新收 44 件，未結 556 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38 件，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件最多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殺人既遂罪各 6 件居次。終結被告 70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2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6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人，罰金 3 人，無罪 10 人，免訴 1 人，不受理 1 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34.0 日。

(八) 國民法官案件

112 年 2 月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4 件，其中第一審 2 件、其他 2 件(強制處分及聲請案件各 1 件);終結 1 件(聲請案件);未結 5 件。

(九) 軍事案件

112 年 2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27 件，其中第一審 20 件(通常 4 件、簡易 16 件)，附帶民事訴訟 4 件及其他 3 件。終結 27 件，其中第一審 23 件(陸海空軍刑法 8 件;普通刑法 8 件;特別刑法 3 件;改變訴訟程序 4 件)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1.5 日。未結 83 件，以第一審 69 件占 83.1%最多。

(十) 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12 年 2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1,463 件，舊受 1,035 件、新收 428 件。終結 453 件，其中核准 379 件、部分准駁 2 件、駁回 72 件;共核准 675 線、駁回 162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(部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)為 83.9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80.6%，較上月各減 1.4、3.6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34,713 件，截至 112 年 2 月底暫不通知 2,748 件，通知比率為 98.0%。

112 年 2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746 件，舊受 383 件、新收 363 件。終結 340 件，其中核准 304 件、部分准駁 17 件、駁回 19 件;門號數核准 599 線、駁回 59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256 人、駁回 33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524 線、駁回 58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(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)為 91.9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91.0%、88.6%、90.0%。

(十一) 少年事件

112 年 2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10,337 件，其中新收 3,472 件，分為少年刑事案件 79 件、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3,373 件(調查事件 1,474 件，保護事件 605 件，執行事件 802 件，其他 492 件)、其他 20 件，較上月增 7.4%。終結 3,382 件，亦增 18.5%;未結 6,955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3%。

(十二) 行政訴訟事件

112年2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5,557件，其中新收1,713件，分為第一審554件（簡易事件117件、交通裁決事件437件）、再審6件、強制執行82件、收容聲請事件1,030件、其他41件，較上月增2.5%。終結1,565件，則減4.8%；未結3,992件（簡易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各占15.4%、74.9%），較上月底增3.9%。

八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2年2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699件，其中新收93件（民事63件，刑事20件，行政訴訟10件），較上月增31.0%；終結88件（民事64件，刑事13件，行政訴訟11件），則減9.3%；未結611件，較上月底增0.8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327.4日、刑事142.5日，分較上月緩92.5日、快14.5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198.2日、118.5日，較上月快43.2日、41.6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20件，其中著作權6件、商標權5件、專利權4件、營業秘密法1件、商業事件1件、其他3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10件，其中專利權4件、商標權3件、著作權2件、營業秘密法1件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5件，其中違反著作權法1件、違反商標法1件、其他3件；終結9名被告中，科刑1人（1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無罪8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10件，其中商標及專利各5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611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231件占37.8%、第二審事件150件占24.5%、刑事案件131件占21.4%、行政訴訟事件99件占16.3%。